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予公眾人士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認購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條款。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寄發或據此進行的任何認股或收購，不應被視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於任何其後日期本招股章程的資料為準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為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認可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要約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經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提出而短期內亦不擬尋求上述上市或上市批准。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顧問

有意按照全球發售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投資者倘對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起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意大利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在超額認購的情況下，由Prada Holding B.V.出售作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回撥機制一部分的任何發售股份均須按發售價的0.2%繳納印花稅，有關稅款將由Prada Holding B.V.支付。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此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開始買賣股份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股份代號將為1913。

持有股份權益的責任

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注意，彼等或須遵守意大利法例、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法律規定，包括達致若干指定所有權水平後的申報責任等。閣下須就投資股份的香港法律責任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原語言的名稱為準。

數額湊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之一百或十萬。以百分比呈列之數，在若干情況下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列表或圖表的列示總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湊整所致。因此，所呈列各行數字相加後未必等同於個別呈列項目之和。